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境内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

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和浦发银行等。

同时，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 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该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金属”）、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特材”）、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 以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 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隆达航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0873269G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53,423,722.02 元、净资产 1,133,961,177.74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164,629.36 元、净利润 81,443,336.94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诚达金属

企业名称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XYK600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85,432.87 元、净资产 17,473,803.41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995,518.60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隆翔特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0H07R7T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181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433,428.21 元、净资产 17,419,427.42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4,008.12 元、净利润 2,617,266.90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PTE.LTD.
注册号	202405212H
住所	1 FUSIONOPOLISLINK #06-06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 (138542)
注册资本	1 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26,599.70 元，净资产 9,249,341.92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8,146.64 元，净利润 200,057.3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29723 (1575571-W)
住所	03-28, JALAN PERMAS 15/1, BANDAR BARU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250 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09,287.07 元，净资产 3,407,803.51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2,793.23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授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授信担保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不涉及担保相关的诉讼。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